

总目 4－车辆税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收入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首次登记税	4,816,338	4,552,883	6,199,158	7,493,607 [†]
总额	4,816,338	4,552,883	6,199,158	7,493,607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按《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第 330 章)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车辆税是就《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电单车、机动三轮车、货车、的士、巴士、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上述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

车辆税的收入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1%。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6,199,158,000 元，较原来预算增加 1,646,275,000 元(36.2%)，主要由于首次登记的车辆数目较预期为多。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预算为 7,493,607,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94,449,000 元(20.9%)。这主要反映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建议调高私家车首次登记税税率的影响。